

证券代码：605180 证券简称：华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6日（星期四）在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2日通过邮件、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蒋生华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2021年3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1]897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500万股。2021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市后执行的〈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已经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现拟对公开发行后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高书忆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高书忆出生于 1997 年，于 2019 年 5 月入职本公司证券投资部工作，已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截至目前，高书忆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拟制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规范公司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的行为，防止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擅自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现拟制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制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报送相关信息及外部信息使用人使用本公司信息的相关行为，加强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对外报送信息的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制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提高工作效率与效果，健全内部控制，促进公司提升管理水平，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制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媒体等特定对象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制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制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规范公司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的行为，防止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擅自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国资委《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内幕信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现拟制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和融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融资的行为，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现对原有的《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和融资决策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和融资决策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以及《公司章程》，现对原有的《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加强对公司对外担保业务的内部控制，规范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规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原有的《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适应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要求，加强公司发展战略的研究和规划，健全投资决策机制，提高公司投资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效率，防范投资风险，保障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对原有的《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规范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对原有的《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建立和规范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制度和程序，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现对原有的《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考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对原有的《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8 日